

親愛的同學，

歡迎您來聖約翰科技大學區域留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請有興趣的同學向原就讀學校踴躍申請。

- 一、 參加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 申請條件：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一次、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
- 三、 選課資訊：系班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教學單位查詢。
- 四、 應備表件：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 五、 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
- 六、 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七、 備註說明：未盡詳述之說明請依各項辦法與要點辦理。

※本校開學預定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項 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就讀學校公告	夥伴學校送各系辦初審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106 年 1 月 13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夥伴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以傳真通知各夥伴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 聯絡方式：(02)2801-3131 分機 6152 教資中心 駱韋綱先生
- 電子信箱：jeromelo@mail.sju.edu.tw
-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承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cellence in Northern Reg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區域留學申請生就讀學校回條

北區夥伴學校 您好：

請貴校承辦單位寄出申請案件時，先以 E-mail 回傳本回條至本校教師中心
駱韋綱先生（jeromelo@mail.sju.edu.tw），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申請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校址：

序號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本校系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1.5.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第五條 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1.5.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聖約翰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 3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2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三年級為 16 學分，4 年級為 9 學分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若次學年度獲交換學校碩士班錄取，需檢附錄取通知單，方得申請該校碩士班課程，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二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 就 讀 學 校	❶教資中心核章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❶教資中心核章	
	❷系主任核章			❷系主任核章	
	❸課務組核章			❸課務組核章	
	❹註冊組核章			❹註冊組核章	
	❺教務長核章			❺教務長核章	
審 核 結 果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備 註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❶ 教資中心核章		❸ 課務組核章			
❷ 系主任核章		❹ 註冊組核章			
❺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系 名： 班 級：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校 名：	系 名： 班 級：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 就 讀 學 校 簽 核				
❶教資中心核章		❸課務組核章		
❷系主任核章		❹註冊組核章		
❺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欲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連續 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 碼	原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 連續 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